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146 号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D, ParkviewGreenFangCaoDi, No.9, DongdaqiaoRoad

Chaoyang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8610-58137799 Fax:+8610-58137788



---

## 目 录

释 义.....	1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2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融智通、发行人、公司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确定对象发行不超【1000】万股（含【1000】万股普通股股票）
在册股东	指	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并拟与发行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主体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 <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指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 ( <a href="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http://qyxy.scjgj.beijing.gov.cn/</a> )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 ( <a href="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 <a href="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a>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a href="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a> )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0）第 146 号

致：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智通”或“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双方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正）》（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查阅了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等。同时，本所律师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

2. 公司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公司保证其提供的上述资料和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报请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融智通的基本情况

融智通系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76624796E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管明尧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806室
注册资本	5005.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6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自行开发后的产品；通信系统设备、通信终端设备、交换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存储设备、传输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等书面文件，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等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备案确认（中证协函[2012]729号）。2012年11月30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原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证券简称：融智通，证券代码：430169。

## （二）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 1.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相关规定。

### 2. 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近三年召开



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核查，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并于2020年4月29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4）、《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2），上述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议案经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1）和《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上述议案经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发行对象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的相关内容。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经核查公司章程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已制定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管理、资金占用防控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对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信息披露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和《关联交易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上述议案经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管明尧先生。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会议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息，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融智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78名。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签订认购协议，确定最终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认购协议，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是否未超过200人，并就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规定为“公司股票发行时，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不违反《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在册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其他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其本次认购的股份将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等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并签订认购协议，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届时本所律师将根据《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人与认购人签订认购协议，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发表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待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协议，本所律师将进一步核查具体情况，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修改公司章程》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公司董事成保刚、管明尧拟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因此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由参加会议的其余3名董事一致同意。

####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发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1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股东管明尧、成保刚、柴晓娟、魏林、韩凤娇、周勇、许志辉、许小锋因拟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因此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

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若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的，发行人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本所律师将就相关董事或股东是否存在回避表决事由及是否回避表决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534 号）、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及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章程修正案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取得股转公司的确认，并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召开时间晚于前次股票发行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间。经查验，截至 202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时，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已经登记完成，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

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发行人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待其确定发行对象后，届时本所律师将跟进核查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并就其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待发行人确定发行对象后，届时本所律师将跟进核查发行对象是否需要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拟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约定，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下：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公司（甲方/发行人）及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所有认购方（乙方）；

2、签订时间：待定。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应当以现金缴纳股份认购款项。

2、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同意，乙方用于认购股份的全部款项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由甲方另行通知或公告。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经合同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其他附带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自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若发行对象同时满足上述限售条款，则从严进行限售。

（六）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特殊投资条款。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由于各种原因终止的，发行人应当在发布终止公告之日起 7 日退回乙方已经缴纳的股票认购资金本金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损失，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支出的一切合理的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



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3、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缴付或足额缴付认购款的，则每逾期 1 个工作日，应当按其应缴而未缴资金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并及时支付给甲方；如乙方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4、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股票认购合同》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所认购股票自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限售 12 个月。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若发行对象同时满足上述限售条款，则从严进行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 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查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0）已经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其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议事程序”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发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尚需就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本次发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是否需要按照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待发行对象确定后，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明确说明和列举的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签名：

王隽

经办律师签名：

王学刚

安柏静

2020年6月24日

##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本所董事局副主席,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融智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项目上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彭雪峰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 王隽  
职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董事局副主席  
受托人签字:



2020年 6 月 24 日